

# T/QAS

青海省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

Q/QAS 003—2019

## 青海高寒牧区牛羊越冬饲料

2019 - 10 - 30 发布

2019 - 10 - 01 实施

青海省标准化协会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的规则编写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饲料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饲料兽药检测所、青海省饲料工业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茹、李海宁、张秉璇、黄卫民。

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

# 青海高寒牧区牛羊越冬饲料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青海青南牧区与环湖牧区牛羊越冬饲料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签、运输和贮存。

适用于以能量饲料、蛋白质饲料、矿物质饲料、微量元素等为主要原料，经加工而成的牛羊越冬饲料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- 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
- 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测定方法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
- GB/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
- GB/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3882 饲料中碘的测定(硫氰酸铁-亚硝酸催化动力学法)
- GB/T 13883 饲料中硒的测定方法 2, 3-二氨基蔡荧光法
- GB/T 13884 饲料中钴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
- GB/T 13885 饲料中钙、铜、铁、镁、锰、钾、钠和锌含量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-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国家质检总局第75 号令
- 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农业部公告第168号
- 《饲料原料目录》农业部公告第1773号
- 《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》农业部公告第2625号

### 3 要求

#### 3.1 感官指标

精料补充料为颗粒饲料，色泽一致，无发霉变质、结块及异味、异臭。

#### 3.2 水分

小于14.0%。

#### 3.3 粉碎粒度

全部通过2.80mm分析筛，1.50mm分析筛筛上物不大于10%。

#### 3.4 混合均匀度

混合应均匀，经测试其均匀度之变异系数(CV)不大于7%。

#### 3.5 成品粒度

颗粒含粉率 $\leq$ 5%。

#### 3.6 原料要求

生产饲料原料应符合《饲料原料目录》之规定，所用添加剂应符合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(2013)》、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》等之规定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添加物和化学制品。

### 4 卫生指标

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。

### 5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#### 5.1 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精料补充料主要营养指标见表1。

表1 精料补充料主要营养成分指标

成分	粗蛋白 %	粗脂肪 %	粗纤维 %	粗灰分 %	钙 %	总磷 %	氯化钠 %
指标	$\geq 12$	$\geq 2.0$	$\leq 8$	$\leq 7$	0.6~1.2	$\geq 0.4$	0.3~0.8

注：1、饲料中氯化钠的含量以氯离子(Cl<sup>-</sup>)测定值推算所得，本产品中除氯化钠外，还添加其它含氯化物。

2、以上饲料中均不添加非蛋白含氮物（如：尿素、膨化尿素等）。

#### 5.2 饲料干物质微量元素含量

饲料干物质微量元素含量见表2。

表2 饲料干物质微量元素含量 mg/kg

铁	铜	锰	锌	钴	碘	硒
30~750	5~15	30~50	20~30	0.1~0.3	0.1~0.8	0.1~0.3

## 6 试验方法

### 6.1 感官检测方法

眼观手摸鼻闻口尝法。

### 6.2 水分的测定

按GB/T 6435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3 粉碎粒度的测定

按GB/T 5917.1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4 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
按GB/T 5918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5 颗粒成型率

2.8 mm筛下物小于等于5%。

### 6.6 粗蛋白质的测定

按GB/T 6432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7 粗脂肪的测定

按GB/T 6433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8 粗纤维的测定

按GB/T 6434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9 粗灰分的测定

按GB/T 6438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0 钙的测定

按GB/T 6436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1 总磷的测定

按GB/T 6437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2 氯化钠的测定

按GB/T 6439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3 微量元素铁、锰、锌、铜的测定

按GB/T 13885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4 微量元素钴的测定

按GB/T 13884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5 微量元素碘的测定

按GB/T13882的规定执行。

### 6.16 微量元素硒的测定

按GB/T13883规定执行。

### 6.17 卫生指标的测定

按GB 13078中有关规定项目的检验方法执行。

### 6.18 净含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。

## 7 检验规则

### 7.1 批次

以同批原料、同一配方、同一工艺，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### 7.2 采样

按GB/T 14699.1的规定执行。

### 7.3 检验

#### 7.3.1 出厂检验

出厂产品由生产企业品管部负责检验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水分、粗蛋白、钙、磷。  
出厂产品应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合格后方可出厂，并附有产品合格证和产品标签。

#### 7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5章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每年不得少于一次。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生产原料、配方及制造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有关部门监督检验或抽查时。

### 7.4 判定规则

饲料产品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/T 18823的规定执行。

## 7.5 复检规则

产品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，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## 8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

### 8.1 标签

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。

### 8.2 包装

包装物采用对产品质量无影响的材料，包装规格净含量为10kg、20kg、30kg、35kg、40kg等，并印有品名、净含量、公司名称及公司地址等。

### 8.3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运。

### 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避光、通风、干燥处，防止受潮、结块；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。

### 8.5 保质期

保质期为12月。

附 录 A  
(规范性附录)  
各项营养成分分析允许误差建议值

各项营养成分分析允许误差建议值见表A. 1。

表A. 1 各项营养成分分析允许误差建议值      单位：%

测定项目	标准规定值	分析允许误差(绝对误差)	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
水分	≤14	0.4	≤14.4
粗蛋白	≥ 12	0.5	≥ 11.5
粗脂肪	≥ 2	0.2	≥ 1.8
粗纤维	≤ 8	1	≤ 9
粗灰分	≤ 7	0.2	≤7.2
钙	0.6~1.2	0.12	0.48~1.32
磷	≥ 0.4	0.08	≥0.32
氯化钠	0.3~0.8	0.1	0.2~0.9